

「107 年度建築用防火門檢驗驗證一致性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組長俊超

記錄：江宜瑾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試體失敗補件之次數，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建築用防火門（簡稱防火門）之鉸鏈側面及非鉸鏈側面併同執行一次耐火試驗者，其試驗失敗不得補件，請試驗申請者重新申請試驗。
- (二) 防火門之鉸鏈側面及非鉸鏈側面分二次執行耐火試驗者，如僅其中一側試驗失敗時，得於 3 個月內提供另外二樁同款之防火門申請補件試驗，試驗室以隨機方式抽取其中一樁執行失敗面之耐火試驗，另一樁則供試驗室執行裁切比對。如補件之耐火試驗結果符合檢驗標準，則原先申請試驗時所保留一樁執行裁切之防火門及二樁補件申請之防火門，均需裁切比對該等試驗件之相互一致性。若經試驗室比對後，判定該等試驗件並非同款防火門，則該次試驗結果無效。
- (三) 上述補件試驗申請以 1 次為限，若未能於 3 個月內補件者，視同該次試驗失敗。

二、確認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 6 月 27 日會議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國家標準 CNS 11227-1 之試體支撐構造紀錄事項部分，請試驗室本於職責，依 CNS 11227-1 相關規定於試驗報告中記錄支撐構造細節；另請商品驗證機構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欄加註支撐構造種類（柔性或剛性），再由同型式判定機制核判可應用之支撐構造範圍。
- (二) 有關防火門執行單側試驗部分，業者得依規劃之建築需求申請防火門單側試驗，惟請試驗室依 CNS 11227-1 第 6.2 節規定，如進行單側試驗者，於試驗報告中詳實陳述。

(三) 有關本局預備公告之檢驗標準轉換期間暫行措施，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骨架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如中心材厚度或密度增加等）之試體，取得符合 CNS 11227-1 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以該方式取得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須重新依據 CNS 11227-1 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另本局將於防火門修正檢驗規定之公告中敘明前揭規則，俾相關業者、試驗室及驗證機構知悉遵循。

三、有關減少指定試驗室每月應提送之技術文件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本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104 年第 1 次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技術一致性會議」決議，請本局防火門指定試驗室自 104 年 10 月起，將上月執行完畢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電子檔、試驗照片、錄影檔及次月防火門型式計畫表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每月 20 日前送本局第三組備查一事，囿於型式試驗報告製作時間冗長且型式試驗報告檔案容量大，決議指定試驗室每月應提送之技術文件減少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電子檔一項，其餘項目仍照該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另請指定試驗室依本局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 8 點規定，妥善保存相關檢測紀錄及型式試驗報告至少 8 年以上。

四、有關鉛板防火門試驗操作之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試驗室目前無法處理鉛板防火門於耐火試驗中所產生之毒性液態鉛，為符合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有關鉛板防火門耐火試驗之權宜作法，請依本局 106 年 4 月 19 日經標三字第 10600034670 號函辦理。

五、有關防火門之材料證明效期，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耐火試驗申請者提供於耐火試驗申請日前 3 年內所出具之相關材料試驗報告及供應商出廠證明，俾試驗室執行書面審查，相關資料經試驗室確認無誤後，再轉載至試驗報告中。

(二) 前揭材料試驗報告之試驗申請人應為前揭出廠證明之供應商或耐火試驗申請者。

六、有關請防火門五金配件及遮煙條業者於商品本體標示廠牌型號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經與會之五金配件、遮煙條及(軟質)氣密條業者表示，囿於部分五金配件及遮煙條商品尺寸小，無法同時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及型號，目前可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型號則另於商品型錄上詳明。

(二) 考量實務，請五金配件、遮煙條及(軟質)氣密條業者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廠牌，並於出貨時提供相關商品型錄，俾利防火門耐火試驗申請者轉交予試驗室，供試驗室核對試驗件上之試驗件之相關五金配件及遮煙條等組件之廠牌及型號，相關資料經試驗室確認無誤後，再轉載於試驗報告中，以便本局執行後市場查核比對作業。

七、有關試體與框架間柔性標準支撐構造的施工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支撐構造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業管之隔間牆，為求慎重，將另案邀請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評定機構及專業人士召開會議討論一致性作法。

八、有關防火門編列型號，並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防火門商品有別於一般消費性商品，僅門扇的材料、結構、開啟方式及防火時效等類別之表述即甚為複雜，防火門業者表示編列型號實有困難，另據瞭解國外作法亦無註記商品型號，爰防火門編列型號一事，尚需先與相關業者溝通，並釐清相關細節後，再研商其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